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4517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53,65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恒晟环保与天能环保、天能保理公司的轻资产合作提供对外担保、质押、承诺等事宜的议案》

一、议案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环保”）拟以“轻资产合作”的方式，进一步与“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天能（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保理”）、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环保”）开展深度合作，目前三方合作协议内容已经拟定。该“轻资产合作”内容涵盖：废旧铅酸蓄电池原料采购、再生铅销售、应收账款保理等综合业务。合作主要内容为：

1、天能环保对恒晟环保以供应废铅酸蓄电池和代理销售再生铅的模式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约定包供包销；

2、恒晟环保承诺每年（12个月）生产的再生铅不低于2万吨销售给天能环保或通过天能环保对外进行销售；

3、在合同期内，天能环保和恒晟环保确认天能环保对恒晟环保供应的废旧电池应收货款最高总金额为6,000万元；天能环保对恒晟环保的应收货款额度达到6,000万元后，超额部分货款按《废铅蓄电池处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4、天能保理通过恒晟环保销售给天能环保再生铅形成的应收账款以保理方式给予恒晟环保最高额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一年以内；

5、合作期限：合作期初步确定为3年，合作期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三方协商后如无异议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合同顺延三年。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集团于2019年01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金：25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天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天能集团母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股票代码：00819，股票简称：天能动力。天能集团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819，股票简称：天能股份。

天能集团为国内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与销售企业，同时目前天能集团的锂电池生产与销售业务排名全行业前三。公开信息查询显示，2020年9月10日，2020中

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发布,天能集团位列第33位,营业收入14,013,209万元。2020年9月10日,天能集团位列“2020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第16位。

2、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为天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储存、销售业务。

天能环保与恒晟环保作为联合体,在2020年共同参与了“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详见公司公告:2020-50)

3、天能(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能(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31日,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为天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三) 公司针对上述合作事宜,作出以下担保、质押及承诺:

- 1、恒晟环保自愿以其自有存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存货、设备等为其在天能保理申请的保理融资设立浮动抵押(另行签订抵押合同,存货及设备价值以抵押合同金额为准);
- 2、公司自愿以其持有恒晟环保的51%的股权就恒晟环保在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3、公司对天能保理的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恒晟环保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的90000t/a废旧铅酸蓄电池拆解回收项目的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
- 5、公司向天能保理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保证以其合法持有的恒晟环保的土地、房产、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担保保证本协议项下保理融资本息的全部应收款项的安全回收。一旦恒晟环保无法偿还天能保理的保理融资本息时,天能保理发出偿债的书面通知,公司应当配合并确保天能保理立即处置恒晟环保相应资产,并无条件执行;
- 6、公司承诺并保证,在合作期限内,公司需保持对恒晟环保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0%。

（四）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此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晟环保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由于该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07月31日
- 3、注册地址：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江背路东、环城北路北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祝建平
- 6、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矿物油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矿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脱硫脱硝设备、石膏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废旧塑料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从事货物、贸易和技术进出口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施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百代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资兴支行办理的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晟环保向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 万元。

4、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晟环保向杨小梨借款6000万元专项用于湖南恒晟的二期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及部分运营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无预期担保情况。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652,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王珂，吕冬月

（三）结论性意见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